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政府决算

公开套表说明

一、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534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62%。其中财政收入5308.2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3%，无超收收入。非税收入3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88.59%，全部为罚没收入。其中：

（一）2023年增值税收入决算数为2303.24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2258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02%。

（二）2023年企业所得税收入决算数为615.99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688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89.53%。

（三）2023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决算数为401.53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396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01.4%。

（四）2023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决算数为19.5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7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14.71%。

（五）2023年印花税收入决算数为267.03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279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95.71%。

（六）2023年房产税收入决算数为558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582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95.88%。

（七）2023年土地增值税收入决算数为1143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180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96.86%。

二、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64368万元，其中：全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1417.09万元，上解支出决算数为2950万元。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70823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90.89%。

三、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1417.09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67872.7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90.4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13961.29万元, 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7940.69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77.82%。主要是支出科目有调整。

（二）公共安全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30.79万元, 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31.2万元,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98.69%。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三）教育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743.20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759.2万元,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97.89%。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106.22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02.22万元,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03.91%。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1841.30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731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06.37%。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六）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6867.87万元， 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6165.63万元,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11.39%。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七）节能环保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1778.72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2161.07万元, 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82.31%。主要是部分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专项结转下年。

（八）城乡社区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12133.94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6889.16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71.84%。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23764.72万元， 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22023.92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07.9%。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127.49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4.02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3171.42%。主要是年底追加专项转移支付，导致支出增加。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61.55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64.59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95.29%。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四、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10718.17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428.2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38.19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237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6.38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五、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4万元，较上年决算28.9万元减少23.56万元，下降81.52%；较调整预算29.7万元减少24.36万元，下降8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3年决算数5.34万元，比调整预算29.7万元减少24.36万元，下降8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4万元，比调整预算数29.7万元减少24.36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整体费用下降。

六、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为20039.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5461.19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3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3年决算数为19989.23万元, 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5411.19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30%。主要是区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彩票公益金收入2023年决算数为50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50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00%，全部是区级专项转移支付。

七、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039.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5461.19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30%。城乡社区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19989.23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5411.19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30%。主要是区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其他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50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50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00%，全部是区级专项转移支付。

八、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0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5461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30%。城乡社区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19989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15411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30%。主要是区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其他支出2023年决算数为50万元，2023年调整预算数50万元，决算数为调整预算数的100%，全部是区级专项转移支付。

九、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一、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二、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表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三、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表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四、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分地区）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五、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分地区）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六、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分地区、分项目）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七、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八、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九、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二十、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二十一、大兴区采育镇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采育镇积极落实中央、北京市、大兴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了《采育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从严落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把好资金使用第一关。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所有项目均填写绩效目标表并上传一体化系统。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随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在年中对所有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运行，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通过开展绩效监控运行，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进度较慢、支出落后的情况，提醒科室及时支出。三是绩效评价多维发力。一方面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填写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均随部门决算公开。另一方面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选取公厕运维、河道治理2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超额完成绩效考核任务。选取创无违建镇街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出具《北京市大兴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打分。通过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出具整改报告。

2.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情况。

3.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举借政府债务情况。